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SPEED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40)

## (1) 潛在關連交易 及 (2)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 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東莞迅捷（作為承租人）與東莞鴻越（作為業主）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租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若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交易，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交易，將按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的交易定義被視作一項資產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視乎租賃交易規模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東莞迅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莞鴻越由賣方全資擁有。東莞知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莞知榮作為買方自賣方購買東莞鴻越的所有股份。完成後，東莞鴻越將由黃先生間接擁有50%，因此，東莞鴻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至中國東莞市虎門鎮懷德村懷林路27號2棟5樓，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有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通函（「該通函」）。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涵義相同。

### 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

董事會宣佈東莞迅捷（作為承租人）與東莞鴻越（作為業主）已訂立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 訂約方： 東莞鴻越（於完成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作為業主及東莞迅捷（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承租人
-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相關物業： 中國東莞市虎門鎮懷德村懷林路27號，總樓面面積約為8,649平方呎作辦公室及宿舍用途
- 月租金： 人民幣210,093元（不含增值稅）。
- 定價基準： 根據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應付租金乃經參考類似物業於當地的現行市價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 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以令本集團可使用相關物業屬必要。由於經更新東莞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將重建，故經更新東莞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終止。由於相關物業臨近原租賃物業、毗鄰若干客戶及供應商且以市價租得，董事認為訂立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的成本及時間符合本集團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協商後協定、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後，若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交易，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在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使用權資產。根據上市規則，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訂立租賃交易，將按上市規則第14.04(1)(a)條所載的交易定義被視作一項資產收購，並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視乎租賃交易規模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東莞迅捷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東莞鴻越由賣方全資擁有。東莞知榮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東莞知榮作為買方自賣方購買東莞鴻越的所有股份。完成後，東莞鴻越將由黃先生間接擁有50%，因此，東莞鴻越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組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就上市規則第14A.81及14A.82條而言，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已合併。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合併後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故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供應鏈服務業務，包括向多家全球知名品牌的擁有人或代理提供範圍廣泛的梭織衣服、剪裁針織產品及毛衣針織產品。本集團亦於中國經營服裝零售業務以及物業發展及投資。東莞迅捷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剪裁針織產品貿易。

黃先生已就批准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除黃先生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項下的交易中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除黃先生外）須就批准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變更至中國東莞市虎門鎮懷德村懷林路27號2棟5樓，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起生效。

## 定義

「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	指	東莞迅捷（作為承租人）與東莞鴻越（作為業主）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的租賃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完成，預期將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莞鴻越」	指	東莞市鴻越服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完成後將由黃先生間接持有50%

「東莞知榮」	指	東莞知榮製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東莞知榮由黃先生間接持有50%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經更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不包括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終止的經更新香港辦公室租賃協議及經更新東莞租賃協議）以及嘉駿租賃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大會（如有）上就批准二零一九年中國租賃協議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任何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志深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東莞知榮與賣方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據此東莞知榮作為買方自賣方購買東莞鴻越的所有股份
「賣方」	指	東莞鴻越於本公佈日期的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東莞迅捷」	指	東莞迅捷環球製衣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迅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深**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志深先生及陳洪光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定幹先生、彭婉珊女士、張灼祥先生及陳振彬博士。